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TZB-2025-ZC037

工程名称：城市快速路不合格桥梁（含危桥）和护栏紧急整治  
项目监理服务（1标段、2标段、3标段、4标段）

招 标 人：（公章）乌鲁木齐市市政设施监测中心

联 系 人：姚璐

联系电话：0991-7872327

---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新疆建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新秀

联系电话：13139919104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街 566 号建投大厦

二〇二五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12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14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 .....	27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2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5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以网页版内容为准)

## 项目概况

城市快速路不合格桥梁（含危桥）和护栏紧急整治项目监理服务（1标段、2标段、3标段、4标段）供应商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平台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4日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TZB-2025-ZC037

项目名称：城市快速路不合格桥梁（含危桥）和护栏紧急整治项目监理服务（1标段、2标段、3标段、4标段）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62300

最高限价（元）：198700, 121600, 141300, 2007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城市快速路不合格桥梁（含危桥）和护栏紧急整治项目监理服务 1 标段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987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乌鲁木齐市快速路的人民路立交桥、自治区体检中心（养护处）天桥 2 座桥梁为不合格桥梁，对上述桥梁维修加固的项目监理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城市快速路不合格桥梁（含危桥）和护栏紧急整治项目监理服务 2 标段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216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乌鲁木齐市快速路的机场高速（星沃机械）天桥为危桥，塔城办事处天桥、地窝堡 15 号中桥 2 座桥梁为不合格桥梁，对上述桥梁维修加固的项目监理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城市快速路不合格桥梁(含危桥)和护栏紧急整治项目监理服务 3 标段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 1413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燕南立交桥、国际实业立交桥、南郊停车场天桥、西大桥等 4 座桥梁的不合格护栏整治;并且对以上桥梁桥面系、伸缩装置等出现铺装拥包、裂缝,伸缩缝止水带破损,人行梯道铺装破损等病害整治。对以上 4 座立交桥进行病害整治的监理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

备注: /

标项四

标项名称:城市快速路不合格桥梁(含危桥)和护栏紧急整治项目监理服务 4 标段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 2007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新医路立交桥、西虹路立交桥、地窝堡 1#桥、地窝堡 2#桥、地窝堡 14#桥、河滩南路汇玺园(五交化)天桥、华凌市场(十九中)天桥、华凌市场立交桥 8 座桥梁的不合格护栏整治;并且需对以上桥梁桥面系、伸缩装置等出现铺装拥包、裂缝,伸缩缝止水带破损,人行梯道铺装破损等病害整治,对以上 8 座立交桥进行病害整治项目监理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

备注: /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2、3、4,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天内竣工验收完毕。(具体时间以双方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2、3、4: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2、3、4】

(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本单位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22日，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4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8月4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4、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30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市政设施监测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滩北路 1359 号市政设施监测中心

联系人：姚璐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建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街 566 号 1609 室

联系方式：0991-377666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新秀

电话：0991-3776665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本表关于招标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城市快速路不合格桥梁（含危桥）和护栏紧急整治项目监理服务（1 标段、2 标段、3 标段、4 标段）
	采购预算	62.23 万元 1 标段：198700 元 2 标段：121600 元 3 标段：141300 元 4 标段：200700 元
	采购内容	<b>1 标段：</b> 乌鲁木齐市快速路的人民路立交桥、自治区体检中心（养护处）天桥 2 座桥梁为不合格桥梁，对上述桥梁维修加固的项目监理服务。 <b>2 标段：</b> 乌鲁木齐市快速路的机场高速（星沃机械）天桥为危桥，塔城办事处天桥、地窝堡 15 号中桥 2 座桥梁为不合格桥梁，对上述桥梁维修加固的项目监理服务。 <b>3 标段：</b> 对燕南立交桥、国际实业立交桥、南郊停车场天桥、西大桥等 4 座桥梁的不合格护栏整治；并且对以上桥梁桥面系、伸缩装置等出现铺装拥包、裂缝，伸缩缝止水带破损，人行梯道铺装破损等病害整治。对以上 4 座立交桥进行病害整治的监理服务。 <b>4 标段：</b> 新医路立交桥、西虹路立交桥、地窝堡 1#桥、地窝堡 2#桥、地窝堡 14#桥、河滩南路汇玺园（五交化）天桥、华凌市场（十九中）天桥、华凌市场立交桥 8 座桥梁的不合格护栏整治；并且需对以上桥梁桥面系、伸缩装置等出现铺装拥包、裂缝，伸缩缝止水带破损，人行梯道铺装破损等病害整治，对以上 8 座立交桥进行病害整治项目监理服务。 本项目共划分为 4 个标段，具体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投标人可参与多个标段的投标，但最多只能被授予一个标段的中标资格）
	项目编号	JTZB-2025-ZC037-1
	项目概况	<b>1 标段：</b> 工程建设安装费 812.92 万元 整治内容：（1）人民路立交桥：1.常规病害处治（全桥，含裂缝处治、混凝土表面破损、露筋锈蚀病害处治等）；2.桥面铺装更换；3.桥头处横向裂缝处治；4.护栏更换；5.主桥上部结构加固；6.排水系统病害处治；（疏通堵塞）；7.全桥耐久性性能提升（全桥含混凝土结构和钢结构）；8.支座更换。 自治区体检中心（养护处）天桥：1.常规病害处治（全桥，含裂缝处治、混凝土表面破损、露筋锈蚀病害处治等）；2.更换人行道栏杆、增设防抛网；3.桥面铺装更换；4.主梁粘贴钢板加固；5.全桥耐久性性能提升。 <b>2 标段：</b> 工程建设安装费 463.89 万元 整治内容：（1）机场高速（星沃机械）天桥：1.对原上部结构主桥和梯道桥拆除后，新换上部结构采用钢桁架结构，同步更换全桥支座。2.全桥增设人行道栏杆和防抛网；3.桥面铺装采用 Safetrack SC 超薄抗滑性质的彩色防滑铺装；4.全桥上部钢结构和下部混凝土结构开展耐久性提升处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治；5.增设限高标志。 （2）塔城办事处天桥：1.常规病害处治（全桥，含裂缝处治、混凝土表面破损、露筋锈蚀病害处治等）；2.更换桥面铺装；3.更换全桥支座；4.增设防抛网；5.耐久性能提升； （3）地窝堡15号中桥：1.常规病害处治（全桥，含裂缝处治、混凝土表面破损、露筋锈蚀病害处治等）；2.桥面铺装更换（含车行道和人行道）；3.主桥上部结构加固；4.更换全桥支座；5.伸缩缝锚固区混凝土病害处治；6.增设防抛网；7.全桥耐久性能提升处治； <b>3标段：工程建筑安装费 547.18 万元</b> <b>4标段：工程建筑安装费 821.76 万元</b>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天内竣工验收完毕。（具体时间以双方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	乌鲁木齐市
	服务质量标准	合格
	本项目最高限价	<b>最高投标限价：</b> <b>1 标段：198700 元</b> <b>2 标段：121600 元</b> <b>3 标段：141300 元</b> <b>4 标段：200700 元</b> <b>最高投标限价不允许超出，若超出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b>
	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	采购人	采 购 人：乌鲁木齐市市政设施监测中心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滩北路 1359 号市政设施监测中心 联 系 人：姚璐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新疆建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街建投大厦 1609 室 联系人：陈新秀 联系电话：0991-3776665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申请人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p>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收缴纳完成的证明资料及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2、3、4：供应商为小微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2、3、4】</p> <p>（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本单位注册，且在有效期内；</p> <p>（3）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函）。</p>
6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节能产品（强制类）认证证书的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8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p>产品：</p> <input type="checkbox"/>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frac{1}{2}$ 分，最高加 $\frac{1}{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扣除比例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分，最高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适用政府采购法的政府采购项目 ①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②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评审给予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b>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大类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 递交时间：2025年8月4日16:00（北京时间） 2) 递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 不见面开标大厅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3) 对迟于该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13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2025年8月4日 16:00（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 不见面开标大厅
14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投标保证金： 1 标段：3800.00（叁仟捌佰元整） 2 标段：2400.00（贰仟肆佰元整） 3 标段：2800.00（贰仟捌佰元整） 4 标段：4000.00（肆仟元整）</p> <p><b>账号：</b> <b>1 标段：3113730011140001031</b> <b>2 标段：3113730011140001030</b> <b>3 标段：3113730011140001029</b> <b>4 标段：3113730011140001028</b> <b>（保证金专用账户，不作它用）</b></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支票、转账、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提交，供应商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供应商账户汇至以下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新疆建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及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支行 行号：302881000123</p> <p>特别提示：投标人在递交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转账在途时间，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48 小时到达我公司账户。</p> <p><b>备注：</b> 1. 须将保证金电汇凭证或保证金收据或保函放入投标文件中。 2. 汇款单上需注明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写不下时项目名称可简写）、金额。投标保证金于开标截止时间之前确认到账，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开标结果公示后，供应商须提交保证金反开收据到代理机构，用于保证金退还流程（反开收据格式如下）。</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auto; width: 8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收 据</b>      N Q</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R E C E I P T      年 月 日</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auto; width: 8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今收到 新疆建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退还 (项目全称) 投标保证金      元</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额(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款单位(盖章)</p>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small;">第二联：交顾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small;">核准：      会计：      记账：      出纳：      经手人：</p> </div>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5	投标有效期	90日（日历日）
16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17	投标文件编制须知	<p>1、在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前，使用办理的 CA 数字证书，通过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窗口下载所投项目的招标文件。</p> <p>2、供应商需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下载专区自行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电子投标客户端内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项目即可。</p> <p>3、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投标文件中出现的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特别声明：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使用各种手段伪造、变造本不属于供应商本身的投标材料。（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假授权、故意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供应商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的条款）；如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有供应商出现此类问题，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18	质量标准	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19	付款方式	首次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余款待获得财务决算批复后，监理人开具最终监理服务费审定价款全额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20	履约保证金	无
21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10%后计取。
22	响应文件的现场解密	<p>响应文件解密时长：30分钟（过时未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开标现场不进行解密时间延长。）</p> <p>开标当日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p>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p>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b>（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b></p>
23	其他说明	<p>1、各供应商必须针对项目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p> <p>（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2）供应商使用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p> <p>（3）供应商解密时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4）加密投标文件时，CA 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5）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p> <p>（6）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p> <p>3、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安装相关的浏览器（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CA 驱动等软件，方便投标文件解密时能够正常解密。</p> <p>4、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p> <p>5、本次采购，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说明”中规定的内容提交投标文件。并根据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在评标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编制，编制内容存在缺失或提供无效资料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所有资料均不允许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补正。</p>
24	注意事项	<p>注：1、无论何种原因，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材料的，评审小组将视同其未提供。</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p>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服务。</p>		

##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 2. 投标资格

2.1 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以及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申请人资格条件和服务机构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人”系指乌鲁木齐市市政设施监测中心。

3.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建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3.4 “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服务商及投标表现人。

3.5 “中标方”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综合得分第一的服务商及投标表现人。

3.6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3.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合同期限内的相关工作任务、服务项目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异议，可在投标截止期的五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

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不包括电子邮件，下同）通知招标方要求澄清。招标方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招标方认为有必要时，可将澄清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人。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7.1 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 第一章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 1. 投标资质

1.1 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标。

1.4 投标人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 2. 要求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 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3)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等。

4.2 投标人应按《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顺序排列和装订投标文件，本文件后附附件范本作参考：

关于其他服务及培训等内容，请各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进行编制。上述内容如有不足之处，请自行补充。

#### 5. 投标文件格式

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认真填写投标文件、开标

一览表。如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不适，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形式，力求清楚、准确。

## 6. 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6.2. 投标报价应包括以下内容：

6.2.1 所有的单价、合价及总价均按招标文件中价格表的格式填写，以人民币报价。

6.2.2 报价按招标文件中价格表的格式填写，以人民币报价。

6.2.3 投标人的价格必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限内固定不变。

6.2.4 不接受任何变通或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报价必须唯一、确定、严格。当在单价和总价之间出现任何差异时，以单价为准，除非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则以合计价格修正单价。

6.2.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2.6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10%后计取。

6.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招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招标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采购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 7. 服务计划

投标人可以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的实际需求拟定完善的服务计划。

## 8. 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日（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8.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9.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9.1 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9.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不允许修改。

9.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或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招标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0.2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汇款时应写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2.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12.2 响应文件开启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大厅操作提示：

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

②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③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12.3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使用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

(3) 投标人解密时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4) 加密投标文件时，CA 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5) 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

(6) 投标人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

12.4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日期为公开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

13.2 出现因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须按招标人的变更公告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内容。

**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

具体操作：在进行中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已上传，在操作栏点击[撤回]按钮进行撤回；也可点击[查看]按钮，点击页面右上角的[撤回]按钮进行撤回。

14.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开标

### 15. 开标

15.1 本次招标按公开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招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参加。

15.2 开标时将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对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并在解密后进行唱标。唱标以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

若采购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采购人宣读的结果。

开标由采购人主持，邀请监督部门人员现场全过程监督。

15.3 开标和唱标的顺序，按照政采云平台推送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

15.4 无效的投标文件：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15.4.1 未在政采云系统进行在线签到的；

15.4.2 未在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的；

15.4.3 唱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未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的；

15.4.4 投标人未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5.4.5 按照本文件第 5.1 款规定有效证件不齐全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第五章 评审

### 1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6.1 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内容，评审小组成员或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审小组成员的资格。

16.2 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以及不符合《招投标法》、《政

府采购法》以及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 17. 评审小组

17.1 招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审小组，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评审小组负责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17.2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于开标前确定。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7.3 评审小组由招标人或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人员组成，成员为三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4 按前款规定，评审小组的成员，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7.5. 评审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17.5.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17.5.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17.5.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17.5.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17.5.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17.5.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审小组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7.6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17.7 评审小组成员和与本次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

评审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审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审情况的所有人员。

17.8 应为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在册专家。

## 18. 评审的准备

18.1 评审小组的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公开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8.1.1 招标目的。

18.1.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18.1.3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18.1.4 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在评审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8.2 招标人应当向评审小组提供评审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18.3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公开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19. 评审依据及评审办法

19.1 评审依据为公开招标文件。

19.2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9.3 招标人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 20. 评审程序及评审因素

### 20.1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及报价得分计算）→推荐成交候选人→完成评审报告。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可进行下一环节的评审；

### 20.2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0.2.1 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 20.3 初步评审

20.3.1 采购人应当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人应当告知有关投标人。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2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0.3.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

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同一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例如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即相同的硬盘码、网卡码；

(二)同一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例如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把投标锁或计价锁；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例如委托同一人办理同一项目投标的不同环节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或者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互相混装；

(七)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八)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九)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十)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提交虚假的资质证书等许可证件、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提供虚假的项目主要人员及证明材料等；

(十一)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0.3.4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20.3.5 评审小组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公开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0.3.6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0.3.7 评审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标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将作流标处理。

20.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3.8.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方组建的评审小组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方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方有责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方代表应作书面记录，所有澄清的答复必须是书面形式。

20.3.8.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

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投标方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3.8.3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初步评审—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投标人		
		a	b	c
1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收缴纳完成的证明资料及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本单位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5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查询时间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期间上述网站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函。）			
<p>采购人按上述内容对投标文件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表中所述分项评审结果分两种：（1）合格用“√”表示；（2）不合格用“X”表示，采购人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有一项不合格的，则结论为不通过。</p>				

###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投 标 人		
		a	b	c
1	投标文件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及格式完整提供，字迹清晰可辨，凡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3	同一投标人没有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外；			
4	投标文件载明的合同履行期限不能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			
5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人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7	监理大纲必须提供。			
8	现场必要的检测设备表必须提供。			
9	拟派项目小组成员表必须提供。			
10	<b>本项目共划分为4个标段，评标顺序为标段1、2、3、4，投标人可参与多个标段的投标，4个标段不允许兼中兼得。</b>			
11	投标人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需提供承诺函。）			
12	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需提供承诺函。）			
结 论（“√”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p>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p>				

## 20.4 详细评审

20.4.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审小组应当根据公开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0.4.2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审工作后，评审小组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审报告提交采购人。评审报告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20.4.3 评审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审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和定标的，采购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招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4.4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90 分）；投标报价部分：（10 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内容	分值
1	供应商业绩	提供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至今）承揽的类似工程监理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15分。 业绩证明材料：提供监理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材料清晰可辨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提供的资料内容难以辨认的不得分。	15
2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5 分，具备工程师职称得 2 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未提供证书扫描件不得分。	5
3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提供近三年(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得 3 分，最多 9 分。 业绩证明材料：提供监理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材料清晰可辨识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提供的资料内容难以辨认的不得分。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	9
4	管理人员配置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每增加一名注册证书或高级工程师证书的2分，最多得10分。人员以提供注册证或职称证书为依据。	10
5	重点难点论述	本工程的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 (1) 质量控制专业重点及建议； (2) 安全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3) 进度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4) 合同和信息管理重点及建议。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所有要素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8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2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8
6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方案： (1) 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目标明确 (2) 工作制度合理、责任清晰 (3) 管理方法先进、切实可行	8

		(4) 安全生产管理的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所有要素内容可行性、描述清晰、合理可行、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8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2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7	质量控制方案	针对该项目质量控制方案： (1) 质量控制有总目标。 (2) 质量控制内容，基本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及预控措施切实可行的。 (3) 材料、设备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4) 分部、分项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5) 关键部位、关键工序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6) 技术难点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所有要素内容可行性、描述清晰、合理可行、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2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2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12
8	进度控制方案	针对该项目的进度控制方案： (1) 对项目总控制进度计划有明确目标； (2) 进度控制程序合理可行； (3) 进度控制方法、措施合理可行； (4) 减少工程延期发生的防范对策合理可行；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所有要素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8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2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8
9	组织协调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装协调方案： (1) 结合工程提出的组织协调的内容全面； (2) 协调的方法可行； (3) 协调的程序可行； (4) 协调措施可行；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所有要素内容可行性、描述清晰、合理可行、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8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2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8
10	监理服务承诺	针对该项目提供监理服务承诺 (1) 监理服务计划内容 (2) 服务保证措施 (3) 人员配备 (4) 应急管理措施等相关承诺或证明。 结合项目实际每 承诺内容清晰、完整、符合项目实际要求1项内容得1分，共计4分；承诺内容不够清晰完整或未提供不得分。	4
11	验收管理	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完整验收流程的得 3 分；内容如有缺陷或针对性或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扣 1 分，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3
		合计	90

备注 1：本次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资质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报价位有效报价。招标人在开标现场计算出评标的基准报价。

评标基准价（D）：所有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值即为评标基准值；

评审小组将按下述原则计算各投标文件的投标价得分：当投标人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 D 时得满分（10 分），其他投标人招标报价得分用公式表示如下：

招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10%\*10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适用政府采购法的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给予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 21. 定标原则

2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1.2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3 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审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注：若投标人报价中出现赠送、免费等字样需在备注中进行说明。若其单项或总体报价严重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需向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做出陈述和答疑，评标委员会依据其陈述和答疑内容评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其陈述和答疑内容不满足招标要求，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 第六章 授予合同

## 22. 合同授予标准

22.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2.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2.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 2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3.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 24. 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方按照公开招标和中标方所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买方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公开招标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5.3 公开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4 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部分工作分包他人承担，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人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公开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

### 监理服务 1 标段采购内容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城市快速路不合格桥梁(含危桥)和护栏紧急整治项目监理服务 1 标段

2. 建设地点：乌鲁木齐市

3. 监理范围：乌鲁木齐市快速路的人民路立交桥、自治区体检中心（养护处）天桥 2 座桥梁为不合格桥梁，对上述桥梁维修加固的项目监理服务。

整治内容：（1）人民路立交桥：1. 常规病害处治（全桥，含裂缝处治、混凝土表面破损、露筋锈蚀病害处治等）；2. 桥面铺装更换；3. 桥头处横向裂缝处治；4. 护栏更换；5. 主桥上部结构加固；6. 排水系统病害处治；（疏通堵塞）；7. 全桥耐久性性能提升（全桥含混凝土结构和钢结构）；8. 支座更换。

（2）自治区体检中心（养护处）天桥：1. 常规病害处治（全桥，含裂缝处治、混凝土表面破损、露筋锈蚀病害处治等）；2. 更换人行道栏杆、增设防抛网；3. 桥面铺装更换；4. 主梁粘贴钢板加固；5. 全桥耐久性性能提升。

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天内竣工验收完毕。（具体时间以双方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5. 工程建筑安装费 812.92 万元，本标段监理服务采购限价为 19.87 万元

#### 二、具体要求

1、协助委托人编写开工报告，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下达开工通知书；

2、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国家工程技术标准、施工规范；

3、督促承包人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4、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的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实施，检查落实；

5、参加技术交底，图纸会审，审查设计变更；

6、配合做好工程造价控制，审核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协助委托人做好竣工结算审计；

7、审核确认实际的工程完成量；

8、审查设计变更，经设计、业主批准后，发布施工工程变更令；

9、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必要时进行测试和监控。杜绝不合格材料。

10、监督承包人严格按施工规范和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部位督促承包人实施预控措施。

11、全面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做好施工过程中的旁站监理、现场巡视、抽样检查、隐蔽验收、中间工序验收等质量监控工作，做好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的计划、准备、样板等检查工作，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督促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负责现场取样工作。

12、按工期要求进行工程进度控制，制定进度控制方案和进度目标、风险防范性对策。及时对进度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分析，当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应通知承包单位采取纠偏措施并监督实施。

13、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参与处理承包人违约事件，协调委托人与承建商之间的争议。

14、督促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5、编制监理大纲、监理工作总结，报委托人。

16、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建立技术档案，并将原始的施工技术资料移交委托人。

17、在委托范围内组织对工程的验收，对施工质量提出评价意见。检查承包人在工程项目交付使用前是否已提供相应产品合格证。

18、审核竣工图纸和其它技术文件资料。

19、编制监理工作竣工文件和项目工程最终总结。

20、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在规定的保修期内负责工程质量的鉴定，明确工程质量问题的责任，对规定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签认。

21、监理服务费最终依据施工结算审定价做调整， $\text{监理服务费} = \text{中标价} / 812.92 \text{ 万元} * \text{施工结算审定价}$ 。

### 三、技术要求

1、适用标准：本工程的监理服务均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有关市政工程等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有关建设工程监理方面的文件、规定。

2、供应商自行拟定监理大纲。

3、供应商须自备必要的检测工具、仪器设备等。

4、供应商须提供拟派项目小组成员表，拟派人员须在本单位注册，并提供相关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和在本企业缴纳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 监理服务 2 标段采购内容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城市快速路不合格桥梁(含危桥)和护栏紧急整治项目监理服务 2 标段

2. 建设地点：乌鲁木齐市

3. 监理范围：乌鲁木齐市快速路的机场高速（星沃机械）天桥为危桥，塔城办事处天桥、地窝堡 15 号中桥 2 座桥梁为不合格桥梁，对上述桥梁维修加固的项目监理服务。

整治内容：（1）机场高速（星沃机械）天桥：1. 对原上部结构主桥和梯道桥拆除后，新换上部结构采用钢桁架结构，同步更换全桥支座。2. 全桥增设人行道栏杆和防抛网；3. 桥面铺装采用 Safetrack SC 超薄抗滑性质的彩色防滑铺装；4. 全桥上部钢结构和下部混凝土结构开展耐久性提升处治；5. 增设限高标志。

（2）塔城办事处天桥：1. 常规病害处治（全桥，含裂缝处治、混凝土表面破损、露筋锈蚀病害处治等）；2. 更换桥面铺装；3. 更换全桥支座；4. 增设防抛网；5. 耐久性性能提升；

（3）地窝堡 15 号中桥：1. 常规病害处治（全桥，含裂缝处治、混凝土表面破损、露筋锈蚀病害处治等）；2. 桥面铺装更换（含车行道和人行道）；3. 主桥上部结构加固；4. 更换全桥支座；5. 伸缩缝锚固区混凝土病害处治；6. 增设防抛网；7. 全桥耐久性性能提升处治；

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天内竣工验收完毕。（具体时间以双方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5. 工程建筑安装费 463.89 万元，本标段监理服务采购限价为 12.16 万元

## 二、具体要求

1、协助委托人编写开工报告，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下达开工通知书；

2、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国家工程技术标准、施工规范；

3、督促承包人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4、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的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实施，检查落实；

5、参加技术交底，图纸会审，审查设计变更；

6、配合做好工程造价控制，审核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协助委托人做好竣工结算审计；

7、审核确认实际的工程完成量；

8、审查设计变更，经设计、业主批准后，发布施工工程变更令；

9、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必要时进行测试和监控。杜绝不合格材料。

10、监督承包人严格按施工规范和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部位督促承

包人实施预控措施。

11、全面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做好施工过程中的旁站监理、现场巡视、抽样检查、隐蔽验收、中间工序验收等质量监控工作，做好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的计划、准备、样板等检查工作，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督促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负责现场取样工作。

12、按工期要求进行工程进度控制，制定进度控制方案和进度目标、风险防范性对策。及时对进度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分析，当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应通知承包单位采取纠偏措施并监督实施。

13、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参与处理承包人违约事件，协调委托人与承建商之间的争议。

14、督促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5、编制监理大纲、监理工作总结，报委托人。

16、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建立技术档案，并将原始的施工技术资料移交委托人。

17、在委托范围内组织对工程的验收，对施工质量提出评价意见。检查承包人在工程项目交付使用前是否已提供相应产品合格证。

18、审核竣工图纸和其它技术文件资料。

19、编制监理工作竣工文件和项目工程最终总结。

20、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在规定的保修期内负责工程质量的鉴定，明确工程质量问题的责任，对规定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签认。

21、监理服务费最终依据施工结算审定价做调整， $\text{监理服务费} = \text{中标价} / 463.89 \text{ 万元} * \text{施工结算审定价}$ 。

### 三、技术要求

1、适用标准：本工程的监理服务均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有关市政工程等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有关建设工程监理方面的文件、规定。

2、供应商自行拟定监理大纲。

3、供应商须自备必要的检测工具、仪器设备等。

4、供应商须提供拟派项目小组成员表，拟派人员须在本单位注册，并提供相关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和在本企业缴纳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 监理服务 3 标段采购内容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城市快速路不合格桥梁(含危桥)和护栏紧急整治项目监理服务 3 标段

2. 建设地点：乌鲁木齐市

3. 监理范围：对燕南立交桥、国际实业立交桥、南郊停车场天桥、西大桥等 4 座桥梁的不合格护栏整治；并且对以上桥梁桥面系、伸缩装置等出现铺装拥包、裂缝，伸缩缝止水带破损，人行梯道铺装破损等病害整治。对以上 4 座立交桥进行病害整治的监理服务。

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天内竣工验收完毕。（具体时间以双方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5. 工程建筑安装费 547.18 万元，本标段监理服务采购限价为 14.13 万元。

## 二、具体要求

1、协助委托人编写开工报告，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下达开工通知书；

2、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国家工程技术标准、施工规范；

3、督促承包人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4、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实施，检查落实；

5、参加技术交底，图纸会审，审查设计变更；

6、配合做好工程造价控制，审核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协助委托人做好竣工结算审计；

7、审核确认实际的工程完成量；

8、审查设计变更，经设计、业主批准后，发布施工工程变更令；

9、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必须时进行测试和监控。杜绝不合格材料。

10、监督承包人严格按施工规范和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部位督促承包人实施预控措施。

11、全面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做好施工过程中的旁站监理、现场巡视、抽样检查、隐蔽验收、中间工序验收等质量监控工作，做好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的计划、准备、样板等检查工作，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督促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负责现场取样工作。

12、按工期要求进行工程进度控制，制定进度控制方案和进度目标、风险防范性对策。及时对进度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分析，当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应通知承包单位采取纠偏措施并监督实施。

13、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参与处理承包人违约事件，协调委托人与承建商之间的争议。

14、督促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5、编制监理大纲、监理工作总结，报委托人。

16、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建立技术档案，并将原始的施工技术资料移交委托人。

17、在委托范围内组织对工程的验收，对施工质量提出评价意见。检查承包人在工程项目交付使用前是否已提供相应产品合格证。

18、审核竣工图纸和其它技术文件资料。

19、编制监理工作竣工文件和项目工程最终总结。

20、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在规定的保修期内负责工程质量的鉴定，明确工程质量问题的责任，对规定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签认。

21、监理服务费最终依据施工结算审定价做调整， $\text{监理服务费} = \text{中标价} / 547.18 \text{ 万元} * \text{施工结算审定价}$ 。

### 三、技术要求

1、适用标准：本工程的监理服务均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有关市政工程等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有关建设工程监理方面的文件、规定。

2、供应商自行拟定监理大纲。

3、供应商须自备必要的检测工具、仪器设备等。

4、供应商须提供拟派项目小组成员表，拟派人员须在本单位注册，并提供相关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和在本企业缴纳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 监理服务 4 标段采购内容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城市快速路不合格桥梁(含危桥)和护栏紧急整治项目监理服务 4 标段。

2. 建设地点：乌鲁木齐市

3. 监理内容：新医路立交桥、西虹路立交桥、地窝堡 1#桥、地窝堡 2#桥、地窝堡 14#桥、河滩南路汇玺园（五文化）天桥、华凌市场（十九中）天桥、华凌市场立交桥 8 座桥梁的不合格护栏整治；并且需对以上桥梁桥面系、伸缩装置等出现铺装拥包、裂缝，伸缩缝止水带破损，人行梯道铺装破损等病害整治，对以上 8 座立交桥进行病害整治项目监理服务。

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天内竣工验收完毕。（具体时间以双方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5. 工程建筑安装费 821.76 万元，本标段监理服务采购限价为 20.07 万元。

## 二、具体要求

1、协助委托人编写开工报告，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下达开工通知书；

2、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国家工程技术标准、施工规范；

3、督促承包人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4、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的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实施，检查落实；

5、参加技术交底，图纸会审，审查设计变更；

6、配合做好工程造价控制，审核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协助委托人做好竣工结算审计；

7、审核确认实际的工程完成量；

8、审查设计变更，经设计、业主批准后，发布施工工程变更令；

9、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必要时进行测试和监控。杜绝不合格材料。

10、监督承包人严格按施工规范和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部位督促承包人实施预控措施。

11、全面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做好施工过程中的旁站监理、现场巡视、抽样检查、隐蔽验收、中间工序验收等质量监控工作，做好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的计划、准备、样板等检查工作，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督促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负责现场取样工作。

12、按工期要求进行工程进度控制，制定进度控制方案和进度目标、风险防范性对策。及时对进度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分析，当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应通知承包单位采取

纠偏措施并监督实施。

13、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参与处理承包人违约事件，协调委托人与承建商之间的争议。

14、督促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5、编制监理大纲、监理工作总结，报委托人。

16、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建立技术档案，并将原始的施工技术资料移交委托人。

17、在委托范围内组织对工程的验收，对施工质量提出评价意见。检查承包人在工程项目交付使用前是否已提供相应产品合格证。

18、审核竣工图纸和其它技术文件资料。

19、编制监理工作竣工文件和项目工程最终总结。

20、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在规定的保修期内负责工程质量的鉴定，明确工程质量问题的责任，对规定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签认。

21、监理服务费最终依据施工结算审定价做调整， $\text{监理服务费} = \text{中标价} / 821.76 \text{ 万元} * \text{施工结算审定价}$ 。

### 三、技术要求

1、适用标准：本工程的监理服务均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有关市政工程等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有关建设工程监理方面的文件、规定。

2、供应商自行拟定监理大纲。

3、供应商须自备必要的检测工具、仪器设备等。

4、供应商须提供拟派项目小组成员表，拟派人员须在本单位注册，并提供相关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和在本企业缴纳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具体细则以成交双方协定为准)

(GF-2012-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_\_\_\_\_。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最终监理服务费=中标价/建筑安  
装费\*施工结算审定价。）

包括：

1. 监理酬金：（大写）：\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_。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_。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如项目建设期延期，则监  
理服务期同期顺延。）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  
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_\_\_\_\_ 传真：\_\_\_\_\_ /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监理大纲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

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

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人1份；其他监理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提供给委托人1份。

## 2.6 文件资料

监理资料按照现行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内容完成整理、装订、归档，监理人在工程竣工后30天内，向委托人移交监理资料两套。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七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无  ，汇率为：  无  。

###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	30%	
第二次付款	/		/
第三次付款	/		/
最后付款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余款待获得财务决算批复后，监理人开具最终审定价款全额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100%	根据施工结算审定价进行调整计算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6.2 变更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无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在项目实施推进过程中，监理人及其委托人员通过各种方式获知的委托人的各项信息，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监理人及其委派工作人员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后两年内出版或使用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需征得委托人书面许可，且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

## 9. 补充条款

9.1 总监理工程师应在岗而未到岗的，从监理支付中扣除违约金 5000 元/次；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在岗而未到岗的，从监理支付中扣除违约金 2000 元/人.次。总监理工程师第三次不到岗的，从监理支付中扣除监理合同总价的 20%违约金；专业监理工程师第三次不到岗的，从监理支付中扣除监理合同总价的 10%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超过三次不到岗的，委托人有权在项目所在地进行通报，并向有关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建议列入不良信誉企业记录。

9.2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监理人员，如遇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监理人必须按投标文件同等业绩资质的人员申请替换。监理人要求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经委托人批准，同时在监理支付中扣除 10000 元至监理合同总价的 1%违约金后，可进行更换；未经委托人批准，监理人擅自更换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或经委托人同意扣除 30000 元违约金后，监理人可更换此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更换监理工程师（除总监理工程师）的，须事先经委托人批准，未经委托人批准擅自更换的，在监理支付中扣除 5000 至 10000 元违约金。未按照投标文件派驻满足现场所需的监理人员数量的，委托人书面通知下达后逾期仍未到岗的，从监理支付中扣除监理合同总价的 10%违约金。

9.3 因不可抗力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进度计划或合同工期滞后，监理人未督促承包人采取行之有效的赶工措施的，从监理支付中扣除监理合同总价的 3%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10%。

9.4 监理人应确保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符合设计、相关验收规范质量等级，并对工程关键部位、工序和隐蔽工程按要求进行全过程旁站，否则从监理支付中扣除违约金 1000-5000 元/次。

9.5 监理人应确保现场施工处于安全可控状态，并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进行有效管理和巡视，否则从监理支付中扣除违约金 1000-5000 元/次。

9.6 监理人及时协调解决工程现场存在的问题，对于一般事项（会议、检查、验收等）问题处理，

应按照委托人要求时限到场，否则从监理支付中扣除违约金 500-2000 元/次；对于紧急突发事件得到有关方通知后，未按要求时限赶赴现场，因监理人延误现场事件处理的，从监理支付中扣除违约金 2000-10000 元/次。

9.7 因监理人不作为，不能发现问题或发现问题不制止、不上报，对委托人造成质量、进度、安全、造价等不利因素的，从监理支付中扣除违约金 2000-10000 元/次。

9.8. 对于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签证，监理单位及时督促施工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监理单位在收到变更签证 7 日内，监理公司造价人员对变更签证发生的量、价及变更签证资料进行审核，同时出具签字盖章的审核意见，延误一天按总监理费的 2%支付违约金。变更签证必须严格审核，监理审核后变更签证费用相比最终审定的变更签证费用增加 3%，按本签证计取的全额监理费支付违约金。

9.9 对于承包人呈报的变更、签证、月进度、工程结算工程量必须严格审核，监理人审核工程量和最终审定工程量误差应控制在 3%以内，超过 3%从监理支付中扣除监理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9.10 现场应严格按照扬尘污染防治要求进行管理，因监管不善被通报或停工整治的，从监理支付中扣除违约金 2000-10000 元/次。

9.11 委托人对在建工程所有监理单位进行定期考评，针对考评成绩在所有参评单位中连续两次位列末尾 20%且评级为“不合格”的监理单位，委托人有权在项目所在地进行通报，并向有关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建议列入不良信誉企业记录。

说明：“委托人”是指本监理合同的委托方，即业主单位或受业主单位委托的项目管理公司。

“监理人”是指本监理合同的受托方，即监理单位。

“承包人”是指本实体工程承包单位，即施工单位。

“违约金”是指监理人在执行监理合同过程中，因以上违约事项。从当期进度的监理费支付中给予扣除，不再返还。

9.12 双方约定：监理人将自觉遵守监理管理办法，对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下发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监理人将严格遵照执行，如有违约，将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 9.13 通知与送达

1. 参照合同法关于邀约与承诺以及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法律规定，各方关于本合同（协议）签订及履行相关商业文件信函、各类法律文书、诉讼（仲裁）文件的通知，应当按照本合同（协议）载明

的地址（含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电子文件）发出。现场送达通知的，以对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为准；已特快专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五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发出方将通知的信息发送至对方指定的电子邮箱、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完成。

各方共同确认以下为各自送达地址：

委托人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                    电话：

邮编：    830000            电子邮箱：/

监理人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                    电话：

邮编：                    电子邮箱：

2. 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期间：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进行仲裁，或经过一审、二审、审判监督程序至执行程序完毕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解除合同（协议）的通知经上述方式送达一方后五日内未向送达方提出书面异议的，合同（协议）解除通知生效。

3. 在合同（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协议）各个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未能被当事人接受、邮寄送达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至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至日。

4. 合同（协议）各方承诺：上诉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到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本工程所担任的职务	职称等级	专业
1						
2						
3						
...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A-2 设计阶段： /。

A-3 保修阶段：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包括安全生产考核办法制定、实施、应用 。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无		
2. 办公设备	无		
3. 交通工具	无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无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投标文件目录

- 1、投 标 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开标一览表
- 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5、投标保证金
-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资格审查资料）
- 7、拟投入项目人员
- 8、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表
- 9、监理大纲
- 10、投标人承诺
- 11、投标单位（服务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如有）
- 13、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如有，自行补充）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件一)

### 投 标 函

致：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提交投标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投标保证金，形式\_\_\_\_\_（电汇、转账等），金额为\_\_\_\_\_（¥：\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 1、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投标人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答疑补充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90\_\_\_\_\_个日历日。
- 4、在规定的开标日期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 5、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按照文件规定收取。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公 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 (采购人)：

兹证明\_\_\_\_\_ 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亲笔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编：\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服务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天内竣工验收完毕。(具体时间以双方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服务质量等级	合格

备注: 1、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与政采云系统平台所报投标报价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准。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关于贵方 20\_\_年\_\_月\_\_日第\_\_（招标编号）招标公告关于“\_\_\_\_\_”的  
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项目名称）项目中的（招标包号及内容）  
招标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_\_投标人名称\_\_ 签字人姓名、职务：\_\_\_\_\_

地址：\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授权人姓名\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盖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页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保函



(附件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资格审查资料）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法人代表	职称	企业性质	
地址			
企业资质等级			
上级主管部门			
批准成立机构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注：在本表后应附：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收缴纳完成的证明资料及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本单位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函)。

以上复印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均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可辨、有效。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 拟投入项目人员

##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 业	
学 位		职 称		职 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证件以及近三个月社保。

## 2、拟投入本项目的小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4					
5					
...					

注：需提供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件。

(附件八)

##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	...	...		...

注：附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业绩证明材料模糊不清、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视为无效业绩不予评审。

(附件九)

监理大纲

投标人根据评分要素自行编制。



(附件十)

投标人承诺

(投标人自拟)



(附件十一)

投标单位（服务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放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二)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监狱企业证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监狱企业证明（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十三)

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如有，自行补充）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

- 1、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2、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 3、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 4、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5、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